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買賣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南華金融與南華置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L 訂立協議書，據此，南華金融同意出售而 WAHL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該資產淨值，惟須按協議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此所規限。

**協議書**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賣方** : 南華金融

**買方** : WAHL

**買賣之資產** : 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為該資產淨值)乃由賣方與買方參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目標公司可提供的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故此，該交易對南華金融之損益表概無重大影響。根據可提供的最近期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6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滙款，或其他電子轉賬方式向賣方給予淨金額方式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協議書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證監會授出目標公司變更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已取得證監會和其他機關機構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授權以讓買方於完成後進行目標公司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完成

待協議書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自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南華金融之附屬公司，及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南華置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財務業績自完成日期起將被綜合併入南華置地之賬目。

來自該交易之銷售所得款項將被南華金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將由南華置地內部資源撥付。

## 目標公司之資料

### 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南華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金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入目標公司（其當時為現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6,600,000 港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投資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35,154	116,494

### 南華金融之資料

南華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南華置地及買方之資料

南華置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發展之業務。

買方乃南華置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之關係

南華置地由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擁有20.03%（包括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擁有的9.74%）、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擁有16.26%、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擁有15.46%、由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擁有0.68%、由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擁有0.58%、由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南華財務」）擁有0.0001%及由吳先生擁有3.25%、由其配偶吳麗琼女士（「吳女士」）擁有8.66%，由其兒子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分別擁有4.41%及0.02%權益。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各自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是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盈麗分別由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擁有60%、20%及餘下之20%權益。吳先生分別透過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吳先生持有60.87%權益）及南華金融（吳先生持有34.90%權益）間接持有南華策略及南華財務。盈麗、Bannock、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南華策略、南華財務、吳女士、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各自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南華置地之關連人士。

南華金融由Fung Shing擁有15.75%、由Parkfield擁有14.79%、由Ronastar擁有0.66%及由吳先生擁有3.69%及其兒子吳旭洋先生擁有3.88%權益。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各自由吳先生全資擁有。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及吳旭洋先生各自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定義南華金融之關連人士。

## 訂立協議書之理由及裨益

就南華置地而言，於最近作出的業務檢視中，南華置地正考慮整固目前於國內的地產發展項目，並多元化開展新業務以取得穩定的收入流。該交易讓南華置地於不涉及重大投資的情況下於一個現有的平台開展其新業務。南華置地正探討於其他於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潛在的商機。當任何業務計劃或目前正在了解的項目成形時，南華置地將於恰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南華金融一向積極檢視並將繼續不時檢視有潛質的商機。若干主要業務（包括經紀、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於最近的檢視中被確認將由南華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告之新融資活動所支持。目標公司對南華金融而言概無重大貢獻及該交易符合目前的業務方向。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涵義

就南華置地及南華金融而言，由於相關測試項下之百分比率低於5%，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為南華置地及南華金融之現有控制股東群，該交易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構成南華置地及南華金融之關連交易。因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連同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彼等均為南華置地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南華置地董事及南華金融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各自公司及各自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書」	指	由南華金融（作為賣方）及WAHL（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該交易之買賣協議書；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協議書項下該交易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由目標公司董事簽署的目標公司於完成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損益表；
「完成賬目日期」	指	為於完成之前七（7）日或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	指	將為最後完成日期前或後的一個日子，根據協議書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被完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可能由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
「代價」	指	該交易之代價，按該資產淨值計算；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Gorges 先生」	指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南華置地及南華金融各自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南華置地及南華金融各自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為南華置地及南華金融各自之執行董事；
「該資產淨值」	指	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管理會計賬目中顯示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其將會於完成時參照完成賬目修改，而該修改後之金額將等值於完成賬目中顯示的目標公司淨資產，並按香港一般被採納之會計準則準備；
「百分比率」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規管活動」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目標公司現時持牌可從事包括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買方」	指	WAHL；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6,600,000股普通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南華金融」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華金融董事」	指	南華金融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金融集團」	指	南華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置地」	指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南華置地董事」	指	南華置地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置地集團」	指	南華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銷售股份之買賣；
「賣方」	指	南華金融；
「WAHL」	指	Wealth Anch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南華置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置地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劉勵超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金融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南華置地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南華置地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南華置地之網站 [www.scland.co](http://www.scland.co) 內刊發。

\* 僅供識別